3. 建议上文第1段所述各会员国，在有效保障制度下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

（a） 立即庄严宣布，它们打算在相互的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并不允许任何第三国家在其领土或其控制的领土上安置核武器；

（b） 在相互的基础上，不采取任何其他便利取得、试验或使用这类武器或以任何方式妨害有效保障制度下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目的的行动；

4. 建议核武器国家不要采取任何违反本决议宗旨和违反有效保障制度下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目的的行动，并与该地区国家合作，以促进此目的；

5. 决定将题为"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3475(XXX).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敌对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4(XXIX)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尽快就一项关于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敌对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的行动的公约的案文达成协议，

深信缔结这样一项公约将有助于使人类免除为了军事和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潜在危险，从而对巩固和平和防止战争威胁作出贡献，

并深信这样一项公约不应妨碍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和平使用，这些技术的和平使用应当有助于环境的保护和改善以造福今后世代，

考虑到裁军委员会会议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42]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完全相同的《关于禁止为了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草案，[43] 以及其他代表团对这两个草案提出的建议和初步意见，

1.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照顾到现有的提案和建议以及大会的有关讨论，继续进行谈判，以便及早并尽可能在裁委会议一九七六年会议上，就关于禁止在军事上或其他敌对行为中使用环境改变技术的公约案文达成协议，并就所得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特别报告以供其审议；

2. 请秘书长将有关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讨论《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项目的一切文件送交裁军委员会会议；

3.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为了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裁军委员会会议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3476(XXX). 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5 A (XXIX)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大会虽然承认建立无核武器区可以促进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事业，但认为在亚洲适当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创议，应由有关地区国家在照顾到该地区的特点和地理范围的情况下提出，

赞赏地注意到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在裁军委员会会议主持下编制的关于无核武器区所有各方面的通盘研究报告，[44]

42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10027)。

43 同上，附件二，CCD/471和CCD/472号文件。

44 同上，《补编第27A号》(A/10027/Add.1)，附件一。

审议了专家一致接受的基本原则，即：只要存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适当条件，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创议应由有关地区各国提出，而各国的参加必须出于自愿，

决定在该地区有关各国之间酝酿成熟之后，再对在亚洲适当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任何提案给予适当的考虑。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3265 B (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45]

进一步注意到秘书长在他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书的导言中，曾促请各地区有关国家共同协商，以便建立更多的无核区，[46]

1. **促请**南亚各国如大会第3265 B (XXIX)号决议所建议，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努力；

2. **进一步促请**这些国家不要采取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相矛盾的任何行动；

3.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3477(XXX). 在南太平洋设立无核武器区

大会，

认识到迫切需要商定措施，以达成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包括核裁军的目标，

深信核武器的扩散和核军备竞赛的持续是对世界和平和人类生存的最大威胁，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47]第七条承认任何国家集团为了保证其各自领土完全没有核武器的存在而缔结地区性条约的权利，

又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宣言说，在地区内直接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同意下建立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是制止核武器扩散的有效办法，并且可以对这些国家的安全作出重大贡献，[48]

并赞同审查会议宣言所说，要使任何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安排发生最大效用，必须获得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合作，[49]

特别回顾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一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50]和拉丁美洲国家朝向该地区非核化所达成的可观进展，

又注意到南太平洋讨论会的独立和自治成员国政府首脑一九七五年七月三日公报强调促使南太平洋区域不受核污染和不卷入核冲突的危险的重要性，并赞扬为达成这个目标建立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的意见，

1. **赞同**建立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的意见；

2. **请**有关各国就实现这个目标的方法和途径进行协商；

3. **希望**所有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充分合作以达成本决议的目标；

4. **请**秘书长给予该地区各国为实现本决议目的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四三七次全体会议

---

45 A/10825。

46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A号》(A/10001/Add.1)，第八节。

47 大会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48 参看A/C.1/1068，附件一，第9页。

49 同上。

50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A/5975号文件。